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被告 陳義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4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9,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8,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上午11時22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
02 中市南屯區向上路5段(知高橋上往市區方向。臺電路燈桿28
03 區304909)附近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
04 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協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林富美駕
0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07 復費用599,421元(內含零件費用312,142元、工資186,928
08 元、烤漆100,351元)，零件折舊後為31,214元，加計工資
09 及烤漆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318,493元，故被告應賠償31
10 8,493元。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1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8,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車險理
18 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0 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彰賓士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21 估價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3-62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在卷可
23 佐(本院卷第65-8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6 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3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4 人呂麗玉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
05 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1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2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
13 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
14 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15 599,421元（內含零件費用312,142元、工資186,928元、烤漆
16 100,351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
17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47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
18 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
1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20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1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6年5
25 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3頁），
26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7日，已使用5年5月，則零件
2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22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8 式，原告僅請求31,214元），再加計不必計算折舊之工資18
29 6,928元及烤漆100,351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
30 318,493元（計算式：186,928+100,351+31,214=318,49
31 3）。

01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6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7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9
08 9,421元予被保險人(本院卷第23頁)；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
09 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318,
10 493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1 自亦僅以上開金額318,493元為限。

12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3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4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7頁)
15 之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8,493元及自113
19 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林俊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辜莉雯

04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312,142 \times 0.369 = 115,180$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2,142 - 115,180 = 196,962$
08 第2年折舊值	$196,962 \times 0.369 = 72,679$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6,962 - 72,679 = 124,283$
10 第3年折舊值	$124,283 \times 0.369 = 45,860$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4,283 - 45,860 = 78,423$
12 第4年折舊值	$78,423 \times 0.369 = 28,938$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8,423 - 28,938 = 49,485$
14 第5年折舊值	$49,485 \times 0.369 = 18,260$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9,485 - 18,260 = 31,225$
16 第6年折舊值	0
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1,225 - 0 = 31,225$